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1723

議案編號：1010323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1711 號 政府提案第 13089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 10101264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3 月 15 日本院第 3290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四次修正。鑑於一百年三月十一日發生於日本之芮氏規模九．〇地震引發超大海嘯，並導致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造成大量人員死傷、房屋倒塌及嚴重經濟損失，對人類之衝擊及影響廣泛且鉅；另考量國人對於 H1N1 新型流感、禽流感及口蹄疫等疫情防治工作之關注與重視程度日益遽增，為因應實際災害防救需要，並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災害類別增列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及輻射災害。（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律定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及輻射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將「內政部災害防救署」修正為「內政部災害防救及消防署」。（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六條）
- 四、增訂區應比照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災害防救經費增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資本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相關規定之限制，使運用更為靈活及符實需。（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p> <p>(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p> <p>(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u>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u>等災害。</p> <p>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p> <p>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p> <p>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p> <p>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p>	<p>第二條 本法<u>專用</u>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p> <p>(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p> <p>(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u>毒性化學物質</u>災害等災害。</p> <p>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p> <p>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p> <p>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p> <p>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p>	<p>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應災害防救實際需要，第一款第二目增列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及輻射災害，分別說明如下：</p> <p>一、「生物病原災害」除威脅民眾健康及安全外，對社會及經濟亦可能造成衝擊，為利全面且及時防治，爰將其列為本法所定之災害範圍，以應實需。</p> <p>二、「動植物疫災」如口蹄疫、禽流感等發生時，除危害人民財產外，嚴重時更會對我國經濟造成重大損失，在處理上除需各級政府機動因應外，更需相關部會協同處理，爰將「動植物疫災」列為本法所定之災害範圍。</p> <p>三、我國目前共有三座核能電廠運轉中，目前使用放射性物質之機關（構）約有九百餘家，應用範圍廣大，包括醫學、農業、工業、研究等，倘發生事故，將造成輻射外洩，嚴重影響國人安全。鑑於一百年三月十一日日本東北地區強震引發海嘯所致之重大傷亡及損失，為健全輻射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有效降低危害及損傷，爰將「輻射災害」列為本法所定之災害範圍。</p>
<p>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p>	<p>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p>	<p>一、第一項第三款配合修正條</p>

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生物病原災害：行政院衛生署。
-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

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文第二條，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主管災害部分，增列動植物疫災，另同項新增第六款及第七款，將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分別列為生物病原災害、輻射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其餘款次配合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p> <p>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p> <p>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p> <p>內政部災害防救及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p> <p>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p> <p>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p> <p>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p>	<p>一、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六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五項之「內政部災害防救署」機關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災害防救及消防署」。</p> <p>二、第一項至第四項均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p>	<p>第十二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p>	<p>一、增列第三項關於區應比照第一項及第二項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規定，說明如下：</p> <p>（一）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原縣所轄鄉（鎮、市）亦隨之調整為區。鑑於改制前原縣所轄鄉</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p> <p><u>區應比照前二項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u></p>	<p>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p>	<p>（鎮、市）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順遂且成效良好。基此，改制後之區仍應設置災害應變中心。</p> <p>（二）另考量市之區地狹人稠，災害威脅甚至較縣之鄉（鎮、市）為高，當災害發生時，災情或更較鄉（鎮、市）嚴重，倘以現行設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模式，尚不及有效因應處置。</p> <p>（三）為強化直轄市、市之區執行災害防救能力，以更迅速、有效災害應變處置，爰增列本項規定，俾提升整體作業效能。</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均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內政部災害防救及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處理重大災害搶救應變及訓練事宜。</p>	<p>第十六條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p>	<p>一、修正「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為「內政部災害防救及消防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p> <p>二、另為兼顧訓練中心辦理訓練功能，後段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八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p> <p>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p> <p>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p> <p>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p> <p>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p> <p>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p> <p>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p> <p>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p> <p>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p>	<p>一、行政機關依其他法律作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規定是否不得牴觸本法，應視各該法律性質，以法律競合理論解決，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並無必要，爰予以刪除。</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均未修正。</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如下：</p> <p>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p> <p>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p> <p>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p> <p>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p>	<p>如下：</p> <p>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p> <p>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p> <p>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p> <p>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p> <p><u>行政機關依其他法律作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不得抵觸本法</u></p>	
<p>第四十三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p> <p>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u>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u>規定之限制。</p>	<p>第四十三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p> <p>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一、為使災害防救經費更為靈活運用及符實需，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經費得互相流用外，另增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資本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相關規定之限制，俾災害防救經費之運用更符實需。</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第四十七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p> <p>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p> <p>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p>	<p>第四十七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p> <p>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u>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u>；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p> <p>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p>	<p>一、第二項序文有關比照義勇消防人員請領各項給付之規定與同項其餘各款規定重複，並無必要，為免造成混淆，爰參酌消防法第三十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十六條及民防法第九條規定修正。</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均未修正。</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p> <p>(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p> <p>(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p> <p>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p> <p>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p> <p>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p> <p>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p> <p>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p>	<p>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p> <p>(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p> <p>(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p> <p>(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p> <p>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p> <p>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p> <p>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p> <p>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p> <p>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p>	
---	---	--